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115 年 03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0845A 號函。

二、學生助理人員缺額：工作時數為每週 20 小時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耐心細心且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二) 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時請附上最高學歷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詳列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廁協助)。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
- (七)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聘用時間：

自 115 年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依教育部公告上課日為主，不含寒暑假)。

六、支薪方式：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小時薪資 196 元(依政府基本時薪調整)，一週 20 小時，服務時間為學生就學時間，按班表服務，依實際工作時間支薪。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簡章公告期間：115 年 03 月 31 日至 115 年 04 月 02 日止。
- (二) 本簡章於本校網站公告。

八、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 (二) 報名地點：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特教組報名。

九、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報名。
- (二)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不予發還)

1. 報名表乙份。(詳見附件)。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4.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甄選方式：

- (一) 面試占 10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審查、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 (二)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

1. 甄選時間：**上午 09:50**。凡遲到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概以棄權論。

- (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十二、錄取公告及日期：

- (一) 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二)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於本校網路公告。
- (三) 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
- (四)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 **115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教務處特教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以每週 20 小時按時薪制核實計薪(每日最多 8 小時，服務起訖時間按實際需求為原則)。薪資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96 元。以上課期間計算，依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以不含寒暑假為原則)。
- (三)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 (四) 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五) 本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俟經費核定後簽約。

十五、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項目：每週20小時學生助理員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